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小字第1212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　　告　蘇士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維修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租車輛之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96,373元及利息，屬小額事件。依原告所提「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第21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又查被告之住所即戶籍地為新北市汐止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被告雖現於臺北看守所羈押中，此有在監在押表可佐，然此並非被告主觀自由

意願設定之住、居所，不論就主觀意思或客觀事實而觀，均難認被告有久住於臺北看守所之意思，是實無從以看守所作為其住所地，而據此為管轄之依據，併此敘明。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